

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以通讯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《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》，经各位董事一致同意，豁免本次临时董事会的通知期限。本次会议以现场加通讯会议方式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10:00 在北京西城区瑞得大厦 12 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9 名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乔徽先生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充分讨论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、0 票回避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变动，为了确保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正常运作，并充分发挥各专门委员会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选举了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165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年11月14日